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朱晓春、肖白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8,400股。鉴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数量由908,400股调整为2,271,0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4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556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